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841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山林路2
段525號

承辦人：生活輔導團專輔 洪源泰

電話：03-3241874#270

電子信箱：mikeyhung@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外小生字第1140005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計畫1份 (376439714Y_114000500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承辦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校114年6月30日外小生字第11400041331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

1、增能實作研習：114年8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6時。

2、增能回流研習：暫定115年1月28日（星期三）9時至16時。

（二）辦理地點：桃園區慈文國小（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

（三）參加對象

1、114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者，優先薦派未



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

2、113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尚未參加此研習者，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

3、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於114年8月20日（星期三）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承辦單位：外社國小，活動編號114/8/22:E00135-250600002、115/01/28:E00135-250600003。

(五)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攜帶課本(或教師手冊)，方便進行實作課程。

三、惠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於回流研習進行課程實踐分享之組別另核予證書。

四、檢附114學年度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校長 黃惠美